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

本公司承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稱貴署）之 **105 年度「食藥署業管之災害防救物資調度支援系統」** 案，同意在合約期間內，未經貴署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專案之任何一部份工作或全部工作，移至台灣、金門與馬祖之外任何地方進行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立切結書人

乙 方（關防）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